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、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岛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青科规〔2023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工作。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申报。

一、申报对象及要求

经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、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且在青岛市科技局备案的区（市）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，可自主申报。同时，根据青岛市对新行业、新领域、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要求，孵化器运营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依法落实有关消防安全职责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第五条至第八条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相关条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申报单位使用“青岛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管理平台”（www.qdincu.cn）。登录后，首先依次点击“孵化器”-“企业数据协助维护”，更新企业最新数据。然后依次点击“孵化器”-“孵化器市级认定”-“孵化器提交”-“新增”，填报市级孵化器认定数据、上传证明材料；并下载《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承诺书》、《科技企业孵化器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，盖章扫描后重新上传系统。

申报单位须于系统申报开放时间（2023年12月11日9:00至2023年12月17日17:00）内完成在线提交。申报材料按时提交的，方可视为完成申报，其余情况均视为未完成申报。本次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，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依据。

（二）区（市）审核推荐

各区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对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条件要求，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实地核查，形成核查意见并出具核查意见函，于2023年12月22日17:00前将核查意见函连同市级孵化器推荐情况汇总表（附件）扫描后加盖公章并上传系统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处

联系人：郑昊东    联系电话：85911343

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

联系人：王文颖    联系电话：18561928806

附件：市级孵化器推荐情况汇总表.docx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12月11日